



16 December 2010

歐盟法令 1875/2006 –進口匯總申報(ENS)

親愛的顧客,

謹此通知有關歐盟進口海運貨物的新規定將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生效。

1. 從歐盟以外地區經海運貨櫃進口的貨物

APL 須及時提交進口匯總申報 (ENS) 的電子信息，每一份提單或者海運提單對應一份電子信息。

ENS 電子信息必須在計劃前往歐盟港口的貨輪在歐盟地區以外的裝運港開始裝貨的 24 小時之前提交。為了配合此項規定，我們需要完整以及準確的裝貨指示。文件處理的截止時間與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地區的 24 小時“提前發送艙單”的相關規定類似。您可以在 APL 的網頁上查詢艙單資料提交時限的具體安排：

<http://www.apl.com/security/html/cutoffs.html>

包括經歐盟轉運貨物在內的所有在歐盟區港口卸載的貨物，以及 FROB 貨物（未從貨輪上卸載的外國貨物）——例如貨物在貨船停靠過歐盟區港口之後在非歐盟區港口卸載——都必須配有 ENS 電子信息。

為了提交 ENS 電子信息，您的裝貨指示必須包含以下信息：

- 發貨人和收貨人的完整姓名和地址
- 若貨物屬於可轉讓的“指示提單”，須註明到貨通知人的完整姓名和地址
- 貨櫃櫃號
- 品名 (如“混裝貨物”或者“一般貨物”此類泛指說明不予接受)
- 至少提供HS編號的前四位
- 包裝數量
- 貨物毛重
- 封條號UN危險品代碼（如適用）
- 若貨物為預付購買，則須註明付款方式，例如“現金支付”、“支票支付”或者“電子信用轉帳”等



ENS 將會提交給貨輪到達的第一個歐盟港口的海關署，並由後者展開安全系統危險評估。一旦確認危險指標，貨輪此後停靠的港口以及裝貨港會收到相應通知：

危險指數 **A** = 不得裝載

危險指數 **B** = 在貨物進口的第一個港口攔截

危險指數 **C** = 在貨物卸載港口攔截

如果貨代要求提交 ENS，APL 必須出具書面同意。

2. 近海貨櫃運輸 (例如聖彼得堡到鹿特丹)

除了遵守上述要求之外，還必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電子信息必須在貨輪抵達第一個歐盟港口的兩個小時前在每一個非歐盟區裝運港提交。文件處理的截止時間將盡快公布並且會發布在我們的網站上：

<http://www.apl.com/security/html/cutoffs.html>

近海貨物運輸有兩類危險指數：

危險指數 **B** = 在貨物進口的第一個港口攔截

危險指數 **C** = 在貨物卸載港口攔截

我們將在新規定實施前及時提供進一步信息。



您可以在以下網頁查詢與此主題相關的補充信息：

歐盟成員國一覽：

http://europa.eu/abc/european_countries/index_en.htm

HS 編碼：

http://www.wcoomd.org/home_wco_topics_hsoverviewboxes_tools_and_instruments_hsnomenclaturetable2007.htm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進一步的資訊，請隨時聯繫您當地的APL業務代表或客戶服務代表。

TEL : 0800 022 123, (02) 2514-5223, (02) 2514-5299
FAX : (02) 2719-9025, (02) 2514-0766 (04) 2301-7282, (07) 811-3805

此致

Yours Sincerely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6th Fl., 170, Tun Hw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www.apl.com

Co. Reg. No. F0000797-2